# 色尼区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XZLX-BMC-2026-159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那曲市色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一、说明 ..... - 11 -
二、招标文件 ..... - 14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 - 15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9 -
五、开标与评标 ..... - 19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 20 -
七、其他 ..... - 21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24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3 -
投标文件索引 ..... - 44 -
附件 1 投标函 ..... - 45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 46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 47 -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 48 -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 - 49 -
附件 6 授权书 ..... - 61 -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 - 62 -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 63 -
附件 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69 -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 - 70 -
附件 1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71 -
附件 12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 - 73 -
附件 13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 - 74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76 -
一、采购清单 ..... - 77 -
二、商务要求 ..... - 88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8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色尼区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9：3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LX-BMC-2026-159

项目名称：色尼区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色尼区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潜在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地点（网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3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网址：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3）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
（4）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包/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包/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那曲市色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那曲市色尼区文化西路26号
联系方式：0896-3827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13628909058（仅限工作时间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891-67027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规 定 |
|---|---|---|
| 1 | 项目编号 | XZLX-BMC-2026-159 |
| 2 | 项目名称 | 色尼区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 |
| 3 | 项目标包及预算资金 | 本项目预算为 3440000.00 元 |
| 4 | 采购人 | 名称：那曲市色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r>地址：那曲市色尼区文化西路 26 号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90 天。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br>（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br>（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br>**2.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
| 9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br>2.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捌仟元整（6.80 万元）**<br>3.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br>户名：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支行<br>账号：2594 1001 0400 01570<br>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标包序或标包简称等项目信息及“保证金”字样。（备注或附言仅用于识别保证金对应项目，非实质性要求）<br>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采用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不 |

| | | |
|---|---|---|
| | | 得以个人名义、非投标人名义交纳；**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
| 10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br>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br>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br>4.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
| 11 |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2026年9月3日9：30（北京时间）前 |
| 14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9月3日9：30（北京时间）请在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1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br>☐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16 | 分包 | ☑本项目各标包不允许分包。<br>☐本项目允许分包。 |
| 17 |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 18 | 评审委员会 | 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19 | 投标报价格式要求 | 报价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并符合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br>☐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u>10</u>%。 |

| | | |
|---|---|---|
| |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金额（比例）：中标价的1.5%。<br>收取对象：中标人。 |
| 22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r>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r>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r>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br>5.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支持政策。<br>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

| | | |
|---|---|---|
| | | 的价格参与评审。<br>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23 | 异常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执行。 |
| 24 |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前的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br>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r>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25 | 质疑事项 | 1.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据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br>2.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br>联系部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br>联系人：谢先生<br>联系电话：0891-6702797<br>通信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

| | | |
|---|---|---|
| |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br>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到上述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于质疑处理后果由质疑供应承担。 |
| 26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br>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于本项目会自动生成一个“项目编号”、“标包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名称”为准。<br>3.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br>4.供应商远程解密需自行在开标时间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工作，建议供应商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按平台（系统）要求提前进行环境检测，以便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范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5.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包）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包）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实际参加了投标的供应商。

2.6 中标候选人：经过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中标人的投标人。

2.7 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10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1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3 “伴随服务”系指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4 除非招标公告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5 对于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6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2.17 公章系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除原件要求或特别说明之处外：对于本招标文件所称（或理解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实体公章加盖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公章加盖；对于本招标文件所称（或理解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应“签名/签字”之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由对应人员签字/签名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签名进行签名/签字。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性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投标（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3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6.分包**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具体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7.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或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采购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在网络平台下载或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u>若</u>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采购人可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开标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投标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14、15、16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价格表；

（2）按照第17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第18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

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资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各项内容。

▲14.2 投标人不得将一个标段（标包）内所列进行分割投标。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确认。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开标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投标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5.6 项目如分标段，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5.7 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招标文件中货物或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2）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3）测试所需必要设备与系统清单。

18.3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4）当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时，中标人拒绝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在代理服务费实际到账前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以上情形时，属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开标时查验投标人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第 19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除特别说明之处外，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电子型文件。

21.2 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或无公章的其他组织的，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组织负责人签字即可。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21.3.2 对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况，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及要求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之处，均以投标人签字或盖章代替。

▲21.3.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相关要求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要求执行。

**23.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4.2 截至开标之时，投标人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予开标。

24.3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24.4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文件解密并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内容、撤回投标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它内容。

2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投标人对开标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并在开标记录中写明异议内容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中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及结果。

24.6 投标人未参与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及结果。

**25.评标**

**25.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5.3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5.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6.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27.中标结果**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

通过相关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8.投标文件的处理**

28.1 所有已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8.2 依法暂停（停止）开评标活动的，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28.3 截至开标之时，投标人家数不满足法定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投标人。

**29.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原则的投标人。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0.2 中标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1.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须知前附表执行，具体的交款形式和金额以最终的《代理服务费收费通知》为准。

## 七、其他

**3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3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政策。

32.4 落实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 号）相关政策。

32.5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政策。

**33.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响应人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利用工作之便从投标人、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不索贿受贿；

3.不向投标人收取回扣、佣金和其它形式的好处；

4.不接受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不参与由投标人、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不到投标人、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不泄露招标底价、投标人、采购文件内容等招投标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1、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中标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相关信息：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采购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达成以下共识：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该承诺书约定相关事项由采购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监督执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2.本章格式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有冲突之处，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及规范为准。

# 投标文件索引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综合评分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其他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该投标文件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包）*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供的全部标的内容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同意向你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出具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标包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_____ |
| | 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小写：_____ |
| | 人民币大写： |
| 交货时间 |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
| 交货地点 |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
| 备注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标包）：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总报价：_____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报出投标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标包）：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七、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负 责 人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简介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说明：

1.新成立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3.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或已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或提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资格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 *（采购人名称）*

和（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项目名称）标包（标包号） XXXXXXXXXX（标包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包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担任本标包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职员担任本标包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包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本协议书可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但须《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联合体协议书的相关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省（市、自治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包）*投标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职务：**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验收通过时间（如有）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地点 | 使用单位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综合评分细则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

2.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五）本国产品汇总情况表

| 一、本国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成本单价（元） | 成本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本国产品成本合计 | | | | |
| **二、非本国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成本单价（元） | 成本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非本国产品成本合计 | | | | |
| **三、全部所投产品成本合计** | | | | |
| **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 | | | | |

说明：

1.本表配合《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使用，如不涉及则供应商无需填写。

2.本表填写内容应与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所填相关内容一致，若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应对本项所填内容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上表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上表仅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有权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投标文件中显示的实际情况判断供应商是否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附件 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标包）：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范围内的。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本标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标包）：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 附件 1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 （一）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标包）：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现任职务/职称 | 从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专业/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行业时间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单　位 | | 职　务 | 联 系 人 |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方式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上表可由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应证明材料时，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2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3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1）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3）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4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 ▲（一）强制性产品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方所投产品中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管理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均已获得符合政策要求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在本项目评审、质疑投诉、供货等环节或其他采购人、财政监督管理等部门需要查阅相关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时，我方均无条件配合提供。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交与否不影响承诺函有效性。**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不接受进口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麻醉气体监护仪 | 1 | |
| 2 | 血气生化分析仪 | 1 | |
| 3 | 常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核心产品 |
| 4 | 牙科X射线机 | 1 | |
| 5 | 口腔全景X射线机 | 1 | |

二、参数

# 麻醉气体监护仪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2. ★不低于18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不低于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3. ★主机工作温度：0-40度

**监测参数：**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6.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 支持≥3导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等证明材料

8.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9.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0. 无创血压提供五种测量方式，如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
11.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2. 血氧监测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不低于IPx5
13.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4. 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5. 支持升级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可提供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16.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EtCO2监测模块、旁流EtCO2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
17.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或脑电麻醉深度指数ESI，实现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
18. ★支持升级肌松NMT模块，采用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技术，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和说明书证明已具备该功能
19. 配置AG麻醉气体模块，支持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

**系统功能：**

20.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21.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
2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23.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24.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25. 具备≥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6. 支持≥120 小时 ST 模板的存储与回顾
27.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8.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名称:血气生化分析仪
2.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3. ★测试参数：PH、$PO_2$、$PCO_2$、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出 10 项直测参数
4.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5 种。
5. 计算参数：cH+，HCO3-act，HCO3-std，BE(ecf)，BE(B)，BB(B)，ctCO2，*s*O2(est)，Ca++(7.4)，AnGap 等，直测参数和计算参数≥29 项。
6. 测试卡：单人份设计，常温保存，即取即用，无需复温
7. 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电子仿真质控
8. 操作界面：≥6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9. ★内置高容量充电电池，待机时间≥20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48 个
10. ★小巧便携，仪器重量< 4.5Kg（含电池）
11. ★至少可提供两种 9 项试剂盒，拥有卫生部室间质评独立分组
12. 数据接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

# 常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设备名称：**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

   2.1.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心脏、小器官、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2. ≥20.9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3. ★≥12.9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3.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3.5. 支持整场动态聚焦，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3.6. 探头接口≥5 个

   3.7. 二维灰阶模式

   3.8. 谐波成像模式

   3.9. M 型模式

   3.10. 彩色 M 型模式

   3.11. 解剖 M 型模式（≥2 条取样线）

   3.12.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13.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3.14. 组织多普勒成像

   3.15. 空间复合成像，最高可达 9 线偏转

   3.16. 斑点抑制成像

   3.17. 频率复合成像

   3.18. 独立角度偏转

   3.19. 扩展成像

   3.20.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3.2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22.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3.23.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3.24. 全屏放大

   3.25.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3.26. ★支持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双计时器

支持向后存储，≥5 分钟电影

支持向前存储

双实时：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支持造影击碎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具备混合模式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3.27. ★支持高帧率造影成像，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凸阵探头≥9cm 深度，扫描角度 45°，帧率可达 30 帧/秒及以上（提供图片证明）；
线阵探头≥3.9cm 深度，帧率可 50 帧/秒及以上（提供图片证明）；

3.28.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3.29. ★支持高帧率 STE 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
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
具备≥3 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

3.30. 支持立体血流功能

3.31.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3.32.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和包络测量

3.33.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 4. 测量/分析和报告

4.1. 常规测量
多普勒测量
自动频谱测量

4.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4.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ＩＭＴ评估曲线分析（提供图片证明）。

4.4.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提供图片证明）。

4.5.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4.6. 支持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4.7. ★支持智能盆底超声方案，可以对盆底超声检查中的前盆腔和肛提肌裂孔的测量进行自

4.8. ★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5.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5.1. 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 4D 电影回放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 分钟的电影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 6.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6.1. 检查存储

≥1T 硬盘

内置超声工作站

## 7. 连通性要求

7.1. 支持网络连接

7.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7.3. DICOM 3.0

7.4.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 8.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

最大显示深度:≥38cm

最大帧率：≥650 帧/秒

TGC：≥8 段

LGC：≥8 段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取样框偏转：≥±30 度（线阵探头）

8.3.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等等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最大速度：≥7.50m/s（连续多普勒速度：≥30m/s）

**最小速度：≤0.5mm /s（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偏转角度：≥±30 度（线阵探头）

8.4. 组织多普勒成像

8.5. 支持心功能自动测量

## 9. 探头规格

9.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9.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9.3. 可选探头类型：相控阵、电子扇扫、凸阵、线阵、腔内、容积探头等

9.4. ★探头配置：腹部、浅表 、心脏

凸阵探头一支：超声频率 1.2-6.0 MHz

线阵探头一支：超声频率 4.0-14.0 MHz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一支：超声频率 1.5-4.5MHz

9.5.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 1.2-20 MHz（依赖不同探头）

9.6.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10. 外设和附件**

10.1. 耦合剂加热器

10.2.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10.3. 专业探头放置槽≥7 个**

# 牙科 X 射线机

一、 主要用途：

用于医院口腔科 X 射线诊断，要求有先进的性能和全面的功能，操作简便。用于口腔颌

外科对于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正畸科对牙颌畸形的诊断与诊疗分析，口腔内科、颞颌关节和鼻旁窦诊断分析。

二、 总体要求：

★2.1 CT 探测器与全景、头颅侧位探测器均为 CMOS 动态探测器。

三、 详细技术要求

1. 影像探测器

1.1 探测器材质：CMOS 动态平板探测器

★1.2 CBCT 最小体素尺寸≤80um

★1.3 平板探测器有效 FOV：≥147mm*112mm，一次成像有效影像视野高度不低于 90MM。

1.4 全景影像：标准全景尺寸

1.5 在全景拍摄、头颅侧位拍摄及 CT 扫描模式间切换时，探测器能够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装。

2 X 射线球管要求

★2.1 CT 拍摄最大电压：≥90Kv

2.2 电流大小≥13mA

2.3 焦点尺寸≤0.5mm×0.5mm

2.4 高频直流发生器

2.5 射线过滤≥3.2 mm AL

2.6 发生器最大功率≥1520W

2.8 CBCT 扫描为脉冲曝光和连续曝光兼容

★2.9 具备颌面自锁拍摄模式，通过在工作台上选定拍摄区域后自动选择相对应的视野大小，无需在 CT 旁进行选择拍摄视野。

3 机架结构

★3.1 开放式双翼机架结构，具备 2 个球管进行拍摄，进行不同临床功能的拍摄。

3.2 全景及头颅侧位拍摄系统和 CT 端均具备控制面板，控制机架整体电动升降

3.3 全景及头颅侧位拍摄系统及主机端均具备紧急止停按钮

3.4 机架及拍摄客户端端具备高清控制面板，选择并设定拍摄参数及预览影像

3.5 头颅侧位片投照具备：全头颅，半头颅

3.6 头颅侧位系统高度可选：18cm 或 22cm

3.7 头颅侧位系统定位装置具备金属标尺及可伸缩是鼻根部托架

3.8 提供线控曝光开关

3.9 全景分区组合投照模式，可任意组合投照区域，例如右 TMJ,右磨牙、前牙、左侧磨牙，左 TMJ 区域任意组合
★3.10 智能触控操控面板，嵌入式与机架一体式设计（非分离式）
★3.11 可翻转式镜面设计，操作人员和患者能够同时清晰的多角度观察激光线定位
4　定位装置
4.1 具备常规颌托支架，下颌托，无牙颌支架，TMJ 定位支架
4.2 头夹可调节头夹宽度，并具备微调功能，确保患者舒适度
4.3 提供“五点固定”功能：包括咬合定位架、头夹、下颌托 、鼻托、扶手刚性固
定
4.4 面中线、法兰克福线、尖牙线三条激光辅助定位(三条或者三条以上)
★5.　配备一套专业第三方影像处理软件(Ondemand,Dolphin,Invivo 三选一)可通过第三方影像软件进行 CT 诊断和读取，以扩大 CT 的临床应用能力。
5.1 可与进口分析软件兼容，与口内牙片、口腔综合治疗台内窥镜共用软件平台
5.2 可记录疾病人信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以及放大功能。
5.3 可在图像加注信息并用指示箭头标识 ；具有插入界面功能，导入电子病历和图像。
5.4 支持 JPG 图像，可以将数码照片的图像导入软件中
5.5 支持全口牙片模式的显像
5.6 可以在影像上，应用 Windows 程序中的不同工具进行画图
5.7 种植模拟软件，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含丰富的种植体选择
5.8 符合 DICOM3.0 标准，可以和 PACS、RIS 系统相连，可以和 DICOM 打印机相连
6　其他软件
6.1 种植体模拟植入，种植导板输出和加工，丰富的种植体库
6.2 牙体，牙周，外科，正颌面部，应用软件。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配置
用途：产品通过 X 射线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曲面体层摄影和头影测量摄影，供医疗机构作口腔颌面部 X 射线影像诊断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电动立柱及旋转电动机架 | 1 | 套 |
| 2 | 头颅拍摄扫描系统含侧位臂 | 1 | 套 |
| 3 | 病人定位系统 | 1 | 套 |
| 4 | 高压发生器 | 1 | 套 |
| 5 | X 摄像球管 | 2 | 个 |
| 6 | 高精度准直器 | 2 | 套 |
| 7 | 高性能平板探测器 | 1 | 套 |
| 8 | 高速线性探测器 | 1 | 套 |
| 9 | 控制面板 | 1 | 套 |
| 10 | 曝光手闸 | 1 | 套 |
| 11 | 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 1 | 根 |
| 12 | 专业影像处理软件 | 1 | 套 |
| 13 | CBCT 专用处理软件 | 1 | 套 |
| 14 | 使用软件手册 | 1 | 本 |

# 口腔全景 X 射线机

## 一、技术参数

1.1、工作原理：光源为三色 LED（红绿蓝）的主动三角法

1.2、防雾技术：微气流

1.3、无线扫描仪；无线数据传输方式：WI-FI 5GHz，802.11ac

1.4、无线传输距离：7M

★1.5、扫描精度：≤5.4 微米

1.6、产品重量尺寸：重量为 240g（含电池）机身尺寸：226×38×50(长×宽×高）（含扫描头）

★1.7、标配三种尺寸扫描头：单位（mm）

标准扫描头：21.4×19

侧向扫描头：19.8×22.1

后牙扫描头：13.3×17.6

1.8、扫描深度：-2 mm 至+16mm

★1.9、具备三种或三种以上供电方式：手持件充电座供电、电源线及原厂电池充电盒

1.10、标配两节原厂锂电子电池，3.6 伏/3500 毫安时

★1.11、标配工作站

处理器

核心/线程数：≥12核20线程（8P+4E）

基础频率：≥2.1GHz，最大睿频：≥4.9GHz

三级缓存：≥25MB

热设计功耗（TDP）：65W

显卡

显存容量：≥12GB GDDR6

显存位宽：≥192bit

接口标准：PCIe 4.0 x16

支持技术：DirectX 12 Ultimate、NVIDIA DLSS、光线追踪

显示屏：触控≥23.8英寸 FHD ≥1920*1080 IPS硬屏

内存：≥32G DDR4

硬盘：≥1TB（ 固态）

**二、功能特点**

★2.1、扫描仪可垂直放置、也可水平放置在充电座。垂直放置可随时充电。

★2.2、完全开放系统，可直接导出 STL、PLY、DCM、CSZX 格式数据。

2.3、具有 GPU 加速和快速扫描功能，全口扫描时间≤30 秒。

2.4、支持手势运动控制，可切换上颌、下颌、咬合以及缩放、旋转数据。

2.5、具备口内相机功能。可独立拍摄也可从三维影像中选取。

2.6、支持扫描时播放音乐，可自定义导入.wmv 格式音乐文件。

2.7、支持齿色匹配功能，内置 VITA Classical（19 色号）和 VITA 3D-MASTER（29 色号）。并自动生成具备三个梯度色号的齿色报告。

2.8、具备扫描质量检查功能，通过不同颜色来提示分层提醒和扫描警示。

2.9、扫描仪精度无需定期校准。

2.10、扫描功能包含象限快照、咬合调整、绘制颈缘线、倒凹检查、距离计算。

★2.11、支持 6 个特定扫描功能：常规扫描、植体扫描、印模扫描、无牙颌扫描、预备体扫描、附加扫描。

★2.12、具备美颜滤镜功能，一键美白三维模型。

2.13、可与技工端建立直连关系，扫描数据一键发送，可在线预览查看三维数据

★2.14、可以实现一站式多类型患者数据管理（含 CBCT、全景、口内照片、龋探、口扫等）及诊断，支持影像数据一键智能融合，并可进行数据云端传输及远程会诊。

2.15、可选配正畸软件，可快速模拟正畸治疗前后效果对比。可实现扫描数据的数字化正畸测量研究，并生正畸报告。

2.16、具备自动识别牙位并标记牙位编号功能，无需手动标记。

2.17、软件可自动在缺失牙位上模拟牙体数据，并可显示牙冠、冠根及牙龈信息，辅助诊断及医患沟通。

2.18、含智能图文报告功能，可多维度显示影像、口扫、临床诊断及治疗方案

设计信息。

2.19、支持以修复为导向的种植方案设计，可实现种植导板的输出及加工，并支持与种植导航系统的一键链接。

2.20、支持 3D 数据方案云传输（含 CBCT、口扫、牙神经、虚拟牙冠、植体等），方便医技沟通。

★2.21、支持将 3D 数据方案（含 CBCT、口扫、牙神经、虚拟牙冠、植体等）生成二维码，患者可直接使用手机等移动端设备扫码查看 3D 方案，方便医患沟通。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那曲市色尼区文化西路26号

3.付款方式及条件：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4.验收标准：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1.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执行评标程序。

1.4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5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执行。 |
| 2 | 投标人诚信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前的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
| 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 |

**2. 评标**

2.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2.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评标工作：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进行符合性审查；

（3）详细评审；

（4）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 2 | 控股及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
| 3 | 前期工作关联性 | 提供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

|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90天的投标有效期。 |
| 7 |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提供承诺函。 |
| 8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br>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9 | 注册证 | 所有医疗器械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0 | 节能认证 | 标配工作站须提供节能认证。 |
|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 | |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审核，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2.4.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

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有重大偏离情况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4.2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权重 | 评标办法 |
|---|---|---|---|
| 一 | 报价 | 30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br>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投标报价)×30。<br>2.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br>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二 | 技术部分(57分) | | |
| 1 |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 36 | 投标人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规格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若无负偏离项得39分。<br>带★为重要参数，满分26分，13项以内负偏离，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13项及以上负偏离本项得0分。；<br>未带★为一般参数，满分10分，10项以内负偏离，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10项及以上负偏离本项得0分。<br>注：各项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必须提供证明资料(厂家公开的彩页或实质性图片证明、中文版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白皮书、技术规格偏离表 （以佐证产品参数的真实性）等有效证明材料，仅填写响应但无有效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该项参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设备项目实施方案：<br>①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②应急情况处理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 |

| | | | |
|---|---|---|---|
| | | | 以上 4 项要素齐全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br>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 3 | 培训方案 | 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详细的培训方案：<br>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形式、④培训内容，<br>以上 4 项要素齐全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br>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 4 | 售后服务 | 5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其重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①质量保证范围；②售后服务组织架构；③故障报修流程；④售后服务流程；⑤应急维修服务。<br>以上 5 项要素齐全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br>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 三 | 商务部分（13 分） | | |
| 1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12 |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br>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须包括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关键内容，不提供则不得分）。 |
| 2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 1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

2.4.3 评分计算方法及中标原则

2.4.3.1 评分计算方法

（1）每位评审专家为各投标人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各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4.3.2 同品牌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3 排序原则

按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价格，根据价格由低到高确定供应商排序。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若此时排序仍相同，则以所投除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外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内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

2.4.3.4 中标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签字、盖章。

| | |
|---|---|
| 采购人　盖章 | **那曲市色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 2026 年　　月　　日 | |